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1 屆第 1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理事應到 29 位，實到 27 位；當然理事應到 16 位，實到 16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
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金玉瑩、
趙建興、簡榮宗、林 瑤、趙梅君、蔡朝安、鄭植元、陳孟秀、黃子恬、
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盧永盛、劉雅榛、張右人、
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蔡志揚、
金延華、鄧湘全。

請假：理事－賴芳玉、李晏榕；監事－顏志堅。

列席：王主任委員惠光、張執行長志朋；王秘書長永森、方副秘書長瑋晨、林副秘書長陣
蒼（兼財務主任）、劉副秘書長師婷、蔡文書主任晴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由於議案非常多，討論事項十四至十八，另訂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專責討論。

參、確認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陳宜委員因故請辭，依決議由連孟琦助理教授接任，已發給聘書在案。
- 2、通過「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環境法」、「勞資關係」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3、有關本屆 111 年開會日程表，考量疫情及章程草案協商進度，3/12、4/16 會議彈性調整；另召開實體會議時，也將考量移至台北以外地區召開。
- 4、有關本會收到受刑人陳俊傑先生來函陳情乙案，已依「人權保護委員會」意見通過後，函復陳先生在案。另也成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專案小組」，由李主委奇芳擔任召集人，將研議本會作業準則草案，再提會討論。
- 5、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請本會推薦 111 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律師委員各 7 人；學者或公正人士候選委員各 3 人(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案，已依決議函復在案。

(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詹順貴、鄧湘全、蕭芳芳、鍾元珧、徐建弘、黃幼蘭、李偉如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林慶郎教授、王正嘉教授、吳光明教授。

(二)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國泰、金玉瑩、高全國、黃雅羚、陳祖德、吳梓生、林夙慧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邱奕賢副教授、謝哲勝教授、黃銘傑教授。

(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陳彥希、趙梅君、林瑤、尤伯祥、林仕訪、趙建興、張文嘉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張凱鑫助理教授、林昱梅教授、王曉丹教授。

(四)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委員：林瑞成、王惠光、薛欽峰、金鑫、陳怡成、薛西全、楊靖儀律師。

委員候選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姜世明教授、陳鈺雄教授、顧振豪教授。

- 6、有關林智育律師請求入會案(台北地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127 號)，理事長已請謝良駿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每審依例酌給 6 萬元訴訟費用，111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開庭。
- 7、有關「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法專案小組提出之建議修正草案，依決議照案通過函送「法務部」卓參，經該部周科長提醒條文對照表之 14、15、16、19、22 現行條文似有誤植。秘書處報告專案小組召集人趙理事建興後，趙理事建議於本次會議再次確認。會前趙理事與周科長亦特別電話聯繫，考量考試院研擬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已在行政院會通過，目前正會銜司法院及考試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律師訓練也將另有規定，故建議本會本次建議修正第 17 條(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實質平等)即可。
- 8、有關 110 年員工年終考核案，已依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通過。
- 9、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1 年春節津貼，依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專職副秘書長部分，依聘僱契約辦理。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由林理事長宗宏帶領新任理監事、副秘書長及執行長一行 13 人拜會本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尤當然理事伯祥、「智慧財產權委員會」邵主任委員瓊慧、歐陽委員漢菁、蔡委員毓貞、「行政法規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晨桓、林副秘書長陣蒼、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接待，期待未來二會合作交流。
- 2、本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同日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地(疫情考量，原定之桃園及新竹捐血點停止辦理)，共同舉辦六師攜手玉山「第 10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當日活動記者會本會由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及致詞。
- 3、「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舉行「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茶會」，本會由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
- 4、「宜蘭律師公會」於 111 年 1 月 22 日召開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

希及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

5、「香港律師會」2022 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 111 年 1 月 25、26 日舉行會長圓桌會議及領袖分享環節，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視訊會議)。

6、「嘉義律師公會」於 111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及王秘書長永森代表出席。

7、收到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全字第 401 號民事裁定，同意林俊佑律師於提供 165 萬元擔保後，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可以以桃律、本會會員身分執行律師職務，理事長已責成於 10 日內提出抗告。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三。

附帶決議：請「法律扶助委員會」趙主委建興(1)專案蒐集與國內較類似之其他國家法律扶助律師酬金狀況(2)擬具發函文稿致各地方律師公會，調查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花費之工作時數，以為爭取調整律師酬金之依據。

捌、財務報告

1、已整理 111 年預算書，詳今日討論事項。

2、就尚未繳交 109、110 年會費之會員，預計於 3 月份進行第一次掛號催繳，5 月份進行第二次掛號催繳，經兩次催繳仍不繳納者將按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辦理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另理事長也責成秘書處研擬本會會費開徵及催收作業準則後提會討論，以利日後執行之依據。

110 年 12 月決算應收金額		應繳人數
109 年度	6,030,600	1,783
110 年度	11,049,910	3,342
	17,080,510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 年「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

練計畫」及「第 30 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四**，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研習所」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課程籌備會議。

(二)建議增聘陳琮勛律師為副執行長。

決議：除課程總表中(三)司法實務課程方面 1 之 5「法律意見書、存證信函、和解契約撰擬與（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與」為贅字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依第 1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如**附件五**，經陳報「司法院」及「法務部」後，就「法務部」之回函意見，補充修正總說明，並就第 12 條第 2 項恢復原條文抑或刪除，再次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務部」回函意見，如**附件六**。

(二)補充修正總說明，如**附件七**。

決議：第 12 條第 2 項刪除，修正總說明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第 6 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候選人」，應推 9 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法官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法官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律師代表 3 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如下：

第 4 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

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前項理監事之推薦，重複連署者無效。

第 5 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以限制連記法自候選人名單中選出九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院，由院長自名單中選出六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前項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先後順序。

(三)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律聯字第 111017 號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於 2 月 14 日前推薦 3 名以下律師；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理監事可以四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俾憑辦理。

(四)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台北－林重宏律師、基隆－游開雄律師、屏東－許乃丹律師、新竹&桃園－李林盛律師、台中&彰化&南投－趙建興律師、雲林－林金陽律師、高雄－李玲玲律師，簡經歷及屆時公報及選票樣張如**附件八**，由於未滿 9 人，依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

(五)函復「司法院」時，除依往例註記推薦公會外，建議以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決議：照案通過。又由於候選人總額未達九人，本會推舉鄧監事湘全及吳理事俊達為候選人合計九名，據以函復「司法院」。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 6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律師代表 3 名人選，有關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1)依前案說明二之選舉辦法第 7、9 條規定：

第 7 條

本會應於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票選開票日當天，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在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9條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前三名者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其餘三名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故請推派監事3人、理事3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現無法知悉「司法院」何時回覆，秘書處建議暫定於111年5月15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月16日交寄，並建議於6月17日上午9:30開票。)

決議：(一)監事會推派王監事彩又、謝監事英吉、林監事國泰；理事長推派黃理事幼蘭、盧理事世欽、丁當然理事俊和負責開票選務工作。

(二)選票上之監事用印，監事會推派由林監事國泰用印。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各三名)人選，有關候選人確認及選務工作，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6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

台北—(1)邵瓊慧律師(2)周宇修律師、基隆—蘇錦霞律師、新竹&桃園—徐建弘律師、台中&彰化&南投—何志揚律師、雲林—林重仁律師、高雄—施秉慧律師。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九**。

(二)第6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部分，收到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如下：

台北—吳至格律師、基隆—柯士斌律師、新竹&桃園—許美麗律師、台中&彰化&南投—李慶松律師、雲林—李建忠律師、高雄—郭清寶律師。

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如附件十。

(三)秘書處建議同法官遴選委員會一致，建議擬於 111 年 5 月 15 日辦理裝寄選票作業、5 月 16 日交寄，並建議於 6 月 17 日上午 9:30 開票。

(四)有關監事 3 人、理事 3 人負責開票日當天之選務工作，是否與前案相同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一)選舉公報(稿)及選舉票樣張，照案通過。

(二)選務工作之監事、理事代表同前案決議。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6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	姜世明、黃國昌、王兆鵬、陳運財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二	姜世明、黃國昌、陳運財、謝銘洋教授	姜世明、陳運財教授
三	李惠宗、詹森林、顏厥安、許育典教授	李惠宗、詹森林教授 * 詹森林教授榮任大法官後出缺，本會再次推薦顏厥安教授，但未獲遴聘；106 年 4 月楊雲驊教授請辭出缺，本會推薦林超駿教授，並獲司法院院長遴聘。
四	王正嘉、廖大穎、劉建宏、吳從周教授	王正嘉、廖大穎教授
五	王正嘉、陳俊仁、陳鈺雄、蔡鐘慶、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王正嘉、郭玲惠、沈麗娟教授

決議：(一)推薦沈冠伶、王皇玉、郭玲惠、沈麗娟、吳從周、許政賢等 6 位教授為第 6 屆「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如被推薦人婉謝推薦，授權理事長推薦足夠人選。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推舉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6 人，以供遴聘為第 6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及最後獲聘名單如下

屆次	本會推薦人選	獲法務部部長遴聘
一	吳志光、許育典、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張麗卿、詹森林教授
二	詹森林、張麗卿、王明隆、吳志光教授	詹森林、張麗卿教授
三	林國彬、陳運財、鄭瑞隆、林志潔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四	陳運財、林志潔、鄭津津、林明昕教授	陳運財、林志潔教授
五	李佳玟、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盧映潔、許育典教授	楊雲驊、林昱梅、杜怡靜教授

決議：(一)推薦蕭宏宜、許恒達、杜怡靜、楊雲驊、林昱梅、李茂生等 6 位教授為第 6 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如被推薦人婉謝推薦，授權理事長推薦足夠人選。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 2 名律師擔任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93 年：林天財律師

96 年：藍松喬律師、林天財律師

99 年：魏早炳律師、李岳霖律師 102 年：許美麗律師、林孜俞律師

105 年：周敬恒律師、趙梅君律師 108 年：郭清寶律師、吳梓生律師

(二)秘書處於會前(2 月 11 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先提供本會。

(三)收到「嘉義律師公會」推薦林春發律師、「台中律師公會」推薦陳金村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推薦黃盈舜律師。

決議：推薦林春發律師、陳金村律師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如**附件十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請確認案。

說明：(一)本會擬訂於 111 年 3 月或 4 月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 14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推派一般會員 1 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十三**，通過後將依決議函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擬訂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確認如附件十三之團體會員代表名單，函送「內政部」備查。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書、收支明細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111 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十四**，請審議案。

說明：通過後將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3 月(或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行用印流程並提交 4 月份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十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網站自建置後，未曾改版，功能已不敷使用，為配合手機及平板之使用方式，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比價及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一)推薦○○○律師為專案小組召集人。

(二)建議於 250 萬內授權專案小組處理，並隨時作進度報告。

決議：確定本會網站應更新改版，至於專案小組召集人人選，請有意推薦之理監事向理事長推薦具本會會員資格者擔任。

十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合辦羽球賽，此為首次雙方合辦體育活動，已請谷理事湘儀擔任召集人，負責後續聯繫，有關贊助品項及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主辦單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為協辦單位。

(二)舉辦日期擬定於 111 年 4 月 23 日日舉行，比賽地點安排在「法官學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建議由本會提供參賽律師球衣，預算大約 8 萬元。(依實際支出為準，律

師參賽約 80-100 人，另再加計當天協助的律師工作人員及律師貴賓，球衣以 650 元預估)

決議：以新台幣 10 萬元內協辦此次羽球賽。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